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依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

件，同意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0年8月5日